

临港环审〔2017〕36号

关于对临沂永创五金有限公司塑料、五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永创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永创五金有限公司塑料、五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临沂永创五金有限公司塑料、五金产品生产项目，法人代表赵仁玉，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0.67%，占地面积4442平方米，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S342省道与大山路交汇处。项目于2017年5月份已建成。由于未履行环评手续，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对临沂永创五金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港）罚字〔2017〕3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车间、五金车间、喷塑车间、固化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 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风机引入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外排浓度应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相关标准对颗粒物浓度要求，排放速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光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由风机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相关标准要求；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及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后废气厂界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不得外排。

(三)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在车床、钻床、粉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减震、吸声、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四) 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7年12月15日